

校園將永無寧日？

—釋字第 684 號解釋評析



編目：憲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校園將永無寧日—釋字第 684 號解釋評析
- 二、作者：李惠宗教授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111~128。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緣起
 - 二、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
 - (一)釋字第 684 號的背景事件與解釋意旨
 - (二)釋字第 382 號與 684 號的比較
 - 三、特別權力關係的全面解構
 - 四、學生的基本權
 - (一)學生自治組織權
 - (二)學習基本權
 - (三)研究及發表之自由
 - 五、訴訟權的保障
 - 六、學習規則及教師的評量規則
 - 七、代結論—從易經談訴訟權擴大層面的影響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校園」以及「人事行政」一直是台灣法治國家的制外法權之域。在此領域所產生之爭執，因為以往「訟則終兇」的儆戒，往往被過度壓抑。最近釋字第 684 號將學生訴訟權還回來了，值得贊同，但本號解釋將前提設定在「大學生」，固然有其原因事件的關係，但本文與大部分的協同意見書有相同的主張，即學生的訴訟權沒有理由以大學生與中小學生作區別，二者只是年齡不同，只是訴訟能力等程序的問題，與實體上的訴訟權應無關係，大學生的基本權力中若與中小學生有所區別並非在於訴訟權的有無，而在於是否有學術自由之基本權。故本文亦肯認，該號解釋的結果，應及於中小學生的訴訟權。訴訟權不但是程序的基本權，同時也是實體的基本權。訴訟權本身受侵害，亦可提起訴訟及損害賠償。重點還在於學生有「哪些基本權及其他權利」的問題。

關鍵詞：釋字第 684 號、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特別權力關係、訴訟權



壹、重點整理

一、緣起

臺灣在落實法治國的努力上，長期以來，「校園」以及「人事行政」場域一直都是弱勢的領域。此二領域，有時候連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都值得懷疑，更遑論其是否具有實質正當性？此些領域的法秩序一直未能全面加以檢討，從立法上全面重新架構，因為此二領域，所涉及的都是直接對「人」的決定。其實質正當性的法制架構，只能透過個案或類型化的「違憲審查」，藉著大法官宣告特定的規定或措施的違憲，以督促立法的修正。

臺灣的司法體制，先期受到中國舊法制的影響，訴訟過程本身就充滿著「處罰」的本質。歷來校園中的學生與學校、教師間的關係，以及人事行政中的公務員與其服務機關的關係，向來存在著上下尊卑的封建觀念，在此種前提下，縱使校方對學生作成不合理的處置或公務員所屬機關對公務員作成不合法的決定，學生及公務員如果膽敢興訟，其結果在千夫所指的情形下，亦不甚樂觀。此種現象可以用「特別權力關係」加以概括。公務員與國家方面，於 1984 年是自第 187 號以來開始解構，迄至釋字第 433 號解釋，公務員與國家的關係，被重新定位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對於「影響其權利」之措施固可提起復審及訴訟，對於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則屬申訴所處理的範疇而不得提起訴訟，至於申訴與複審事件的區別，實務上一直在「游移」中。

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建構下，公務員的權力看起來有了較為完整的保障，但事實上也相對的產生保障較為僵化的現象。相較於公務員保障的法制，最近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84 號，使學生權利的保障有後來居上之勢。

二、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

(一)釋字第 684 號的背景事件與解釋意旨

本號解釋係基於 3 個案件所作統合性的解釋，此三個案件包括：

1. 大學研究生甲跨院選課遭學校否准，不准其提起救濟的案件。
 2. 大學研究生乙張貼海報遭否准，而不准其提起訴訟之案件。
 3. 丙為某私立技術學院學生，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而無法於該年度畢業可否興訟的問題。
- 以上三者都屬獨立的類型，案件 1. 涉及跨院選課不被核准，限制到學生「選課權」與否的問題。第 2. 案涉及學生言論自由權與公物利用權的關係。第 3. 案則涉及單科成績評價不及格的訴訟問題。

本號解釋將釋字第 382 號解釋予以變更。將釋字 382 號限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之措施始得爭訟之意旨，變更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及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二)釋字第 382 號與 684 號的比較

釋字第 382 號解釋是否可以依後解釋優於前解釋之原則功成而身退，在眾多的協同意見書中，反成為另一個焦點。因為釋字第 684 號僅限定在「大學生」的行政救濟權，才變更釋字第 382 號，至於中、小學生的訴訟權，是否仍限於「退學及類似處分」，始可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則有爭執的空間。

三、特別權力關係的全面解構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經由日本，後為我國所繼受。我國在 1980 年代以前，特別權力關係的觀念根



深蒂固。特別是行政實務界對此一理論所造成之不合理狀況，似未能與德、日之理論進展與時俱進。但學理上，對此種理論提出批評者，已不乏其人。後司法院大法官透過各號解釋逐漸對特別權力關係剝奪訴訟權之部分提出修正，而在其瓦解後，大法官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來說明公務員與國家的關係，但對於學生與學校關係(在學關係)，司法院大法官並未提出另一名詞予以闡述。

本文認為「在學關係」下，學生，不問其為何種學生，其作為一般國民所擁有的基本權，與一般國民並無二致。基於「有權力即有救濟」的法理，在訴訟權上，學生的身分不應使其訴訟權受到特別限制，甚或受到剝奪。較為不同的是，作為學生，因所處地位不同，擁有那些較為特別的基本權利，應如何受到特別限制的問題。本號解釋雖然是針對「大學生的訴訟權」而作解釋，但事實上更重要的還是在學生應擁有那些「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在其受侵害時，可以提起訴訟的問題？

四、學生的基本權

(一)學生自治組織權

透過學生自治組織，以解決學生本身的事務，此乃學生自治組織權。

(二)學習基本權

本文認為學生較為特別的學習權具體類型可進一步推衍如下：

1.選課自由權

選課自由毋寧是學生學習最核心的權利。然在我國一般大學對於學分的修習均設有上、下限的規定，此從選課自由的角度來看，首先在形式合法性上，基於大學自治權而來的規則制定權，縱然可以認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然其次的問題是其實質正當性如何？不無檢討餘地。如限定學院學生修課資格是否侵害選課自由、限定修課人數及限制最低開課人數之實質正當性，均與學生選課自由息息相關。

2.上課自由權

從學習自由的角度來看，學習既是一種自由，不學習也是一種自由，只要不妨礙他人學習，學校並無強迫其上課的「權力」。當然作為傳授知識的教師，就此種消極行為，亦不必予以評價。如果直接予以負面的評價，例如：以「扣分」作為評價的方法，本文認為此屬違反不當連結禁止的問題。

3.學校設備的公物利用權

學校所提供學習的基本設備必須與時俱進，此為國家為促進學術自由應負之法律義務，以使學生的學習能夠獲得實現。此種公物利用權，乃學習自由所衍生的權利。學生為落實其基於一般國民而來的基本權，而請求使用學校之公物，學校單位必須依據公物使用之規則，令其使用。

本號解釋第2個原因案件所涉學生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海報之事件，即涉及公物利用權的問題。本文認為此一問題，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學校是否得規定，須經「許可」，使得利用公布欄張貼廣告或其他任何資訊的問題；第二，學校可否制定公物利用規則，規定公物利用衝突時，何者為優先的處理機制？

首先，如果學校規定須經「許可」始得利用公物欄張貼廣告，將涉及「言論自由事先審查」的問題，本文認為此種規定應屬違憲，蓋言論表達方式如果涉及公物利用，該公物利用應盡可能使該基本權有實現的可能，除非公物利用本身有其利用規則，否則不得規定「所申請利用之原因事由」作為是否許可利用的理由。



其次，學校基於「公物警察權」，自可制定公物利用規則，規定公物利用衝突時之優先處理機制。因為公物警察權是對內管理、調配及整合公物利用的權限。

(三)研究及發表之自由

1.大學生是否為研究自由權之主體？

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若與中小學生有所區別，應在於是否有「學術自由」之基本權。學術自由之基本權內涵包括「研究及發表之自由」。而研究及發表之自由，故以大學教授為主體，大學生雖係大學的成員，但其地位特殊，同時具有接受職業教育與學術訓練的身分，一般大學生是否亦可主張學術自由下的「研究自由權」，則有討論的空間。在德國，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權，具有兩種地位：一是從職業自由而來的學習自由權；另一是為學術研究，必須撰寫論文，此時才具有研究自由權，才受到學術自由的保護。

此一論述，本文認為於我國亦有適用，因為我國的高等教育除大學外，亦有研究所，在研究所中再區分碩士班與博士班，與德國並無二致。

2.大學自治權與學術自由的衝突

在此一前提下，研究生才是研究自由的主體，除了撰寫論文的大學生外，一般大學生，非研究自由的主體。但此一自由仍受到基於大學自治權所形成「學習規則」的限制，自不待言。但大學自治應以實現學術自由為目的。然實務上，臺灣各大學的碩士班或博士班的高等研究機構，常有自訂內規。從研究自由的角度來看，此規定會形成學生研究自由之限制，縱使有「大學自治」作為制定校內法規的依據，本文認為，此些規則的實質正當性，仍值得懷疑。因為「大學自治權」來自於學術自由，其存在的正當性也是保護「學術自由」，不可為了大學自治而犧牲學術自由。

五、訴訟權的保障

訴訟不是基於學生身分而來的基本權，而是基於一般國民而來的。我國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其本質為一「程序權」，旨在使實體的基本權有獲得落實的可能性。訴訟權同時具三種性質：第一，他是一種主觀的權利。再者，訴訟權也是一種客觀的價值決定。最後，訴訟權是一種制度性保障。

釋字第 684 號的解釋文稱「……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是否可以從反面解釋，認為「非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即不可以提起行政爭訟？本文認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旨在建立一個無漏洞的權利保護體系，任何基本權或其他於法令有所依據的權利，皆在訴訟權可以保障的範圍內，故本號不應作反面解釋。

六、學習規則及教師的評量規則

基於大學自治權，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量，係屬學術自由的一環。只要教師所訂出之評量標準，沒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或「比例原則」，教師的評量權亦應受到保障。在「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的前提下，教師的講學自由，包括評量自由亦應受到尊重。

七、代結論—從易經談訴訟權擴大層面的影響

釋字第 684 號的出現，有識之士擔憂，本號解釋將造成學生與學校間的緊張關係，此種經驗或許有其依據，但本文持不同看法，藉易經所載卦象及卦辭，本文認為「民愚則國弱，民刁則國強。」人民面對爭議，透過體制尋求公正的第三者解決爭議，係屬理性值得鼓勵之事，總比紛爭在檯面下不按法理解決來得好。是以本文認為：「民越刁，國越強」。



貳、考題趨勢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內涵，及其解釋內容針對對象為何？大學自治之內涵為何？大學生是否擁有研究及發表自由？教師評量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違反？大學生上課自由權、選課自由權、公物利用權概念之釐清、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衝突等問題，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考生可加以留意。

參、參考文獻

- 一、黃書芃(2009)，〈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義與特徵〉，《民主國家的憲法及其守護者》，元照，7/13 頁。
- 二、翁岳生(1982)，〈論特別權力關係之新趨勢〉，《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四版，131/146 頁以下。
- 三、周金芳(1997)，〈特別權力關係學說內涵與在我國之演變〉，《軍法專刊》，43 卷 1 期，8 頁以下。
- 四、許育典(2007)，〈學校自治的憲法理論基礎建構〉，《台大法學論叢》，36 卷 4 期，61-122 頁。
- 五、李惠宗(2004)，〈三次翹課，死當！—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在學業成績評量上的應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6 期，151-158 頁。
- 六、董保城(1997)，〈大學生學習自由之研究：中德法制之比較〉，《教育法與學術自由》，194 頁。
- 七、許育典(2004)，〈學習自由 VS.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成大法學》，第 7 期，45-88 頁。
- 八、李震山(1995)，〈論集會自由與公物使用間之法律問題—以集會遊行場所選用為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9 期，79/104 頁。
- 九、李建良(2004)，〈大學自治、受大學教育權與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理論與實踐(三)》，141/152 頁。

肆、延伸閱讀

- 一、李惠宗(2011)，〈大學自治權下學籍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後釋字第 684 號的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頁 86-94。
- 二、許育典(2011)，〈打開大學生救濟之門〉，《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86-90。
- 三、蕭文生(2011)，〈送給大學生的禮物 VS.大學的震撼彈〉，《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76-85。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